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8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89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89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辦理「110年度全國丙級飛鏢裁判
講習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110年3月4日鏢總字第1100304003
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講習會時間：110年3月27至28日。

(二)講習會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A502教室，高雄市
燕巢區橫山路59號。

三、實施計劃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飛鏢總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